

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沪府发〔2023〕2号）以及《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普府〔2023〕43号）要求，为扎实做好真如镇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真如镇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真如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组织领导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本街道于4月26日正式发文成立真如镇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常务副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社区党建办公室主任、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社区自治办公室主任、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社区党群

办公室主任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营商环境办），主任由营商环境办公室主任担任。40个社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专班，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三、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真如镇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动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四、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本街道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五、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

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料。

六、普查方法和流程

（一）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 5 月至 7 月）

完成组织机构的建立、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调及业务培训和经济普查的宣传发动等工作，具体工作按照《上海市普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补充细则》组织实施；完成划分普查小区、绘制普查小区电子地图，具体工作按照《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细则》组织实施；核查地区单位底册以及入户登记试点等清查登记准备工作。

（二）清查登记阶段（2023 年 8 月至 10 月）

根据市、区经普办下发的清查底册进行入户清查登记，对底册资料和清查资料进行对比及数据处理上报。

清查告知。“地毯式”清查前，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放清查告知书，让清查对象知晓了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重要意义以及相关要求。

入户准备。在区普查办的指导下，组织指导员将清查底册、普查区电子地图加载至手持移动终端设备。普查员根据普查区地图和建筑物信息，合理规划入户登记线路。利用社区、物业、园区管理机构、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内设的管理机构

协助开展实地清查。

实地清查。由普查员采取逐户“地毯式”上门方式，对负责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

数据审核。数据质量控制要贯穿单位清查工作的始终。自“地毯式”清查开始，至全部调查工作完成期间，成立专门工作组，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对每天上报的数据进行监控、编码、审核、分析。

查遗补漏。根据市经普办下发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清查数据与清查底册的差异情况、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审核情况开展查疑补漏工作。

（三）数据质量抽查、评估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

完成对核查数据质量的抽查迎检，核查数据的汇总整理，核查数据的对比分析等。

数据检查。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核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清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重点抽取一定比例（至少3个）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对抽中普查区或普查小区内所有清查单位逐户调查核对，对抽查发现单位漏登率高于3%，或个体经营户漏登率高于5%的普查区或普查小区所在社区内所有清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查。

与部门数据比对分析。会同同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开展清查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比对分析清查数据与部门资料的差异情况，剖析差异原因。

与统计调查数据比对分析。将清查数据与真如镇街道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常规统计调查数据、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等进行比对分析，评估清查数据质量。

数据审核验收。2023年11月5日前完成清查数据的审核验收，2023年11月10日前撰写清查工作总结，并附清查数据、清查台账及底册核查情况分析等相关资料。

（四）正式普查阶段（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

普查入户采集，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入户登记，确定好坐标，核实好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拍摄相关证照。一套表调查单位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调查单位和个体户经营户采用PAD采集普查表数据。对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进行查遗补漏。开展个体户主要经济指标的抽样调查。

（五）检查验收阶段（2024年2月至3月）

一套表调查单位在上报普查数据前，对相关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主要指标的逻辑性和匹配性进行审核确认。非一套表调查单位在普查员在PAD录入前，先对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资料进行审核，PAD采集数据保存时，对提示或警示的信息重点核实。个体经营户在录入数据之前，要查看证照、评估从业人数、核准属性信息。数据上报后由区经普领导小组对普查数据进行验收确认。

（六）总结阶段（2024年4月至6月）

对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对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汇编资料，

全面了解真如镇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准确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

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加强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

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今日真如”微信公众号，社区电子屏、宣传栏等宣传渠道作用；充分利用楼宇商务区资源，设立宣传展台、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辖区内全部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